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在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其中现场方式召开 3 次，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3 年 1 月 1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	1、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1、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 结 合 通 讯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 结 合 通 讯	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后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资产流失状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对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且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核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和发展所需，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监事和关联股东均回

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員的日常履职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保障监事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规履职、合法经营、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加强各项监督检查，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积极监督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成

员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按要求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